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筑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705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4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(41947215_1153044199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周知，並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
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
要點」及本局115年3月2日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中教
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
理。
- 二、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所屬人員，並詳閱簡章內容，依簡章規
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傳送至
本局指定信箱（b70502@gov.taipei），傳送後務必與本局
承辦人確認。
- 三、遴選作業期間簡述如下：
(一)報名及收件日期：

永吉國中 1150305



PHAA1156001486

- 1、第一階段（連任）遴選報名：1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- 2、第二階段（轉任）遴選：本學年度不辦理。
- 3、第三階段（新任）遴選報名（視第一階段連任遴選結果決定是否辦理）：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
（二）遴選審議時間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（連任）遴選審議：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- 2、第二階段（轉任）遴選：本學年度不辦理。
- 3、第三階段（新任）遴選審議（視第一階段連任遴選結果決定是否辦理）：倘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，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審議；倘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審議，初審通過名單將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4、審議地點為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四、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，將報名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本局指定時間前補正，並依簡章規定送達指定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有意申請者務必掌握時效。

五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自本局網頁「本局首頁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」處下載。

六、第三階段遴選作業辦理與否，將視第一階段遴選結果而



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45

訂

線